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5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7月13日以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福建长诺重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建长诺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诺重工”)为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冷冻冷藏压缩冷凝机组组装及配套项目”的实施主体,现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9,000万元向长诺重工进行增资。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福建长诺重工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7 月 2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全资子公司福建长诺重工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长乐市郊支行以及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7 月 2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预计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公司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

就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其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7 月 2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6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4:00 时在福建省福州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良秀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

以上事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7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建长诺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诺重工”)为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冷冻冷藏压缩冷凝机组组装及配套项目”的实施主体,现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经公司 2015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9,000万元向长诺重工进行增资。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长诺重工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林坚

3、注册资本:1800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长乐市航城街道里仁工业区(二期)

5、主营业务:制造、销售液压机械设备系列产品、船舾装件、舱口盖、船分段等船舶配套构件,非标压力容器 (压力管道除外)、电厂脱硫设备、大型风机,大型重型钢结构(特种设备及游乐设施除外)。

6、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84,005,675.27	86,847,536.97
负债总额	64,766,775.35	67,912,258.12
净资产	19,238,899.92	18,935,278.85
	2014年度	2015年1-3月
营业收入	41,874,871.22	7,500,340.43
净利润	-1,897,225.37	-303,621.07

三、资金的来源和用途

公司拟使用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9,000万元向长诺重工进行增资, 本子增资的资金将用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冷冻冷藏压缩冷凝机组组装及配套项目”的实施。

四、增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对长诺重工进行增资,进一步增强长诺重工资金实力,为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冷冻冷藏压缩冷凝机组组装及配套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资金保障,从而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8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017号“关于核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7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3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1,52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8,480,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6月19日到位,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的天衡验字(2015)00073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福建长诺重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9,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福建长诺重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冷冻冷藏压缩冷凝机组组装及配套项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全资子公司福建长诺重工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长乐市郊支行以及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福建长诺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长乐市郊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07870315173 ,截止2015年7月16日,专户余额为1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冷冻冷藏压缩冷凝机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花宇、贺婷婷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于每月的最后1个工作日)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于次月的第2个工作日前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6年12月31日)后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9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017号 《关于核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7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3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1,52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8,480,000.00元。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到位, 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的天衡验字(2015)0007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冷冻冷藏压缩冷凝机组组装及配套项目	29,000.00	29,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2,848.00	12,848.00
	合计	41,848.00	41,848.00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进行,因此未来一定时间内存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也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1、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购买上述银行理财产品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期限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事宜。

5、前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4年8月2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签订《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型,收益率3.8%/年,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8月29日,产品到期日2014年10月8日。该产品已于2014年10月8日到期赎回。

6、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额度、期限、收益等,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告。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流动性 好、安全性高、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 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 产品,风险可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保本型银 行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正常进行。

2、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 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投向,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 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 定期对募集资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出具内部审计报告,报送董事会和 审计委员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 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制度, 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要,保障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作。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适度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投资 公告编号:2015-059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美国BRAINXELL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2015年6月18日, 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高新生物医药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的申请,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该子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南京银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医药”)。

一、合作意向书概述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投资”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银河医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医药”或“甲方”)于近日与美国BRAINXELL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rainXell”或“乙方”)签订了《合作意向书》。经双方友好协商,银河医药与BrainXell将共同开入类干细胞治疗技术和应用产品,用于治疗脊髓损伤和其它神经系统病变,如中风和帕金森氏症等,并通过银河医药在中国进行生产、临床试验、市场开发。上述合作事宜将包括技术开发、知识产权协议,以及设施建设等内容。

BrianXell公司是由国际著名干细胞专家张素春教授创办的美国生物技术公司。通过与该公司的合作,能确保公司迅速掌握世界最顶尖的神经干细胞治疗技术和产品,有助于公司在短时间成长为国内干细胞技术应用领域的领军企业,实现公司产业转型的战略目标。

本次合作不涉及具体资产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合作意向书实施的具体事宜,公司将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二、合作方简介

BrianXell有限公司设立在美国威斯康辛州,其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开发、生产和销售质量稳定的高纯度神经元和胶质细胞。BrainXell拥有人类干细胞定向神经分化,以及将功能特化的神经细胞大量扩增的专利技术,其绝大多数由威斯康辛大学的张素春教授开发并获得授权使用。张素春教授是BrainXell的创始人,拥有公司多数股权。

张素春于1989年在原上海医科大学获得硕士学位,1992年赴美国留学,1996年获得加拿大萨斯卡其温大学生物学博士学位,后受聘于美国威斯康星大学,师从人类胚胎干细胞研究创始人James A Thomson教授,主要从事神经干细胞生物学和脑移植研究。张素春教授是著名的WiCell研究所创始人之一,在国际上首次利用人胚干细胞诱导出神经干细胞与运动神经元,是国际生物医药领域里开发神经元和胶质细胞用于人类临床治疗领域的权威技术专家。2002年张素春教授获美国麦迪逊市最佳科学家奖,2005年成为美国国会关于干细胞研究听证会证人。2006年受聘为复旦大学国家教育部第七批“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三、合作意向书主要内容

1.主要条款:

1.1基于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中定义的合作关系,BrainXell授予银河医药使用BrainXell神经干细胞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的权利,在中国建立神经细胞主体库、开发和推广神经干细胞技术和产品,并用于临床治疗。

1.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BrainXell向银河医药公开所有的产品在中国商业开发有关的测试结果、细胞株和细胞主体库。

1.3 BrainXell和银河医药将合作申请必需的执照和许可证,并协助合作双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包括中国进口条例。

1.4由银河医药资助推动下在BrainXell产生的的专利和技术,银河医药拥有中国独家授权使用权利。

2.银河医药承诺

2.1银河医药承诺提供BrainXell足够股权投资以获得一个董事会席位。

2.2银河医药承诺提供一切必需的设施和资金同BrainXell进行合作,用于研发、技术转让和获得以上交易必须的许可证,完成将基于本协议下产生的技术和产品转移至中国。

2.3 银河医药将尽最大努力同BrainXell合作在中国推广应用以上技术和产品。

3. BrainXell承诺

3.1 BrainXell将鉴定并确定能用于制造治疗级别的神经干细胞。

3.2 针对特定的中枢神经系统疾病,BrainXell负责设计并开发经济实用的特定神经元的生产制造工艺流程。

3.3 银河医药建立GMP设施之后,BrainXell将同银河医药人员合作, 提供生产制作工艺流程的培训,以及实施使用主细胞库用于临床试验和治疗。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干细胞被医学界称为“万用细胞”, 可用于治疗多种疾病包括血液免疫系统疾病、神经系统疾病、心脑血管疾病、肿瘤等,成为继药物治疗、手术治疗后的另一种疾病治疗手段。据预测,未来20 年内干细胞全球市场规模有望达到4000亿美元,世界医药巨头已纷纷布局干细胞产业。BrainXell的创始人张素春教授在国际上首次实现将人胚胎干细胞分化成神经前体细胞、各种类型神经元及胶质细胞,是神经干细胞应用领域的权威专家。因此,公司通过与BrainXell合作将能掌握世界最前沿的神经干细胞治疗技术和产品,并获得在中国市场进行产业化的权利,从而确保公司在短时间就能成为国内神经干细胞应用领域的专业化技术公司,具备治疗脊髓损伤、中风和帕金森氏症的技术能力,加快实现公司布局生物医药产业的战略目标。

五、风险提示

鉴于干细胞治疗技术和药品在研发过程的技术复杂性、政策变动风险性,本次签署的合作意向书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要求,根据双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银河医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与美国BRAINXELL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投资 公告编号:2015-060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美国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及时把握国际生物医药技术发展的前沿动态,积极参与国际生物医药产业链的分工合作,整合世界顶尖的生物技术研发资源,寻找适合公司的投资项目和并购企业,实现银河生物医药产业的跨越式发展,公司子公司南京银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医药”)决定出资在美国特拉华州全资设立Galaxy Bioscience Co., Ltd.(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以下简称“美国公司”)。该美国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

(二)2015年7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美国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需经国家商务、外汇等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后方可实施。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美国公司拟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银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无其他投资主体,注册设立事项也无需签订协议。

三、拟设立的美国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Galaxy Bioscience Co., Ltd.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

出资方式: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货币出资,首期出资300万美元,其余出资将根据投资项目进度与资金需求等情况分批缴纳

注册地址:美国特拉华州

经营范围 :生物药物和新型医疗技术的研发、生产、市场销售;生物医药产品技术投资、生物医药企业股权投资以及其他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允许的合法投资经营活动

董事代表:刘杰

上述信息,以主管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美国公司的设立将有利于加强与国际知名干细胞专家张素春的深度合作,可以通过投资、认购、收购等多种合作方式,继续完善公司细胞治疗产业的业务结构,为公司未来高速成长奠定基础。

(2)本次设立美国公司,是公司生物医药业务进行全球产业布局的需要。借助此境外平台,公司将与国际先进的同行企业、研究机构和知名院校等在业务、技术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完善现有的免疫细胞治疗、模式动物以及人源化抗体平台、大分子药物研发等业务,并为公司开展海外业务、拓展市场提供有效通道。

(3)通过设立美国公司,有利于投资、收购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研发项目或生物医药企业,便于直接吸引美欧高端技术研发人才和产业投资专家加入公司,进而增强公司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助推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形成,从而推动公司生物医药产业快速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生物医药产业的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美国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均与中国大陆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在境外设立公司,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美国的法律、政策体系和商业环境,关注美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投资政策变动所带来的风险;

(2) 美国公司设立后,公司业务范围的进一步拓宽也增加了公司管理及运作的难度,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能力要求,且公司首次跨国运营,没有相关经验,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3)生物医药产业属于高投入、高风险、高回报的行业,企业经营效益受国家政策调整、技术研发实力、市场情况变化以及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导致投资收益与预期情况存在差异;

(4)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境外投资行为,尚需经国家商务、外汇等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审批,是否顺利通过审批存在不确定性,并且公司注册地在美国,注册事宜仍需当地审批部门审批。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投资 公告编号:2015-061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 2015年7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经董事会审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美国公司》的议案。

为及时把握国际生物医药技术发展的前沿动态,积极参与国际生物医药产业链的分工合作,整合世界顶尖的生物技术研发资源,寻找适合公司的投资项目和并购企业,实现银河生物医药产业的跨越式发展,公司子公司南京银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决定出资在美国特拉华州全资设立Galaxy Bioscience Co., Ltd.(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该美国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美国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投资 公告编号:2015-062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巴斯德研究所签订丙型肝炎全人抗体药物和丙型肝炎疫苗委托开发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情况概述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投资”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银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医药”或“甲方”)与中国科学院上海巴斯德研究所(以下简称“研究所”或“乙方”)于2015年7月20日签订了《丙型肝炎病毒全人抗体药物委托开发合同》和《丙型肝炎疫苗委托开发合同》。合同的内容是双方就“丙型肝炎病毒全人抗体药物”及“丙型肝炎疫苗” 两个项目合作进行临床前开发、申报临床试验及相关技术工作。

2014年WHO统计数据显示,全球范围内约有1.6亿慢性HCV(丙肝病毒)感染者。丙型肝炎若不经干预,最终将发展为肝硬化或肝癌。目前公司与研究所计划合作开发的治疗丙肝病毒产品(包括全人抗体药物和疫苗),均是在全人抗体基础上开发而来,具有对人的免疫排斥小、适应亚型广以及不会产生免疫耐受性等特点,市场前景广阔。

此次签订的委托开发合同,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简介

中国科学院上海巴斯德研究所是由中国科学院、上海市政府和法国巴斯德研究所三方于2004年8月30日合作建设的科研机构,是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的成员单位,也是巴斯德研究所国际网络的成员之一。自成立以来,研究所致力于人类重要病毒性传染病(包括艾滋病、呼吸道疾病如SARS和禽流感、肝炎、脑炎等)的致病机理和免疫保护机制研究以及疾病防控的关键技术发展和应用基础研究,并且面向国家战略需求,加强传染病的应急处置能力建设,着重于传染病的诊断、预防和新的防治策略及相关技术的研发。经过多年建设,上海巴斯德所在新生病毒性疾病及其治疗和预防领域已成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研究机构。

三、委托开发合同主要内容

(一)、委托开发内容

1、丙型肝炎病毒全人抗体药物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丙型肝炎病毒全人抗体药物”的早期开发工作。乙方负责提供丙型肝炎病毒广谱中和性全人抗体、验证其体内体外抗病毒活性以及其协助甲方申报临床批件等相关工作。甲方负责参与设计、制备临床试验样品、确定临床方案、申报临床批件等工作,以及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研发经费。

2、丙型肝炎疫苗

双方共同合作开发“丙型肝炎疫苗”。乙方负责设计丙型肝炎疫苗的免疫原、完成丙型肝炎工程细胞的构建并获得中检院检定合格报告、协助甲方确定临床研究方案以及药品评审会答辩等相关工作。甲方负责参与设计、制备临床试验样品、确定临床方案、申报临床批件等工作,以及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研发经费。

双方确定,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分期支付以上两项委托开发的研究经费合计2000万。

(二)成果分配及转让

1、科研项目申报

甲乙双方共同申报国家级科研项目,所获经费的分配方式为:根据任务书的经费批复分配;或者归双方所有,按照双方约定比例分配。

2、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配

1)成果归属:合作过程中该项目新产生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技术秘密及专利及其附随权益(前景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专利申请权:甲方负责国际和国家专利的申请和维持,乙方科研人员享有发明人署名权利。

3)论文发表:合同任何一方必须在征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方可将本方完成部分的研究成果以论文形式单独发表;联合发表论文时,完成单位排序为乙方在先、甲方在后,论文作者排名将按照双方确认的实际贡献大小排序方式进行。

4)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

①甲方对本项目获得的技术秘密和专利享有在国内和国际独家产业化的权利。

②如专利或技术秘密在产品上市销售之前发生转让、转让金额(包括所有转让合同/协议中涉及的收益及利益)分配比例按照协议约定分享。

3、收益分享

如甲方完成与本合同相关的产品研发,则相关产品上市后的头十年,甲方将在每年初按照协议约定比例向乙方支付上一销售年度收益分红。

(三)违约责任

1、各方同意,在乙方如期履约情况下,若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款项的,则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金额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之约定,或者不履行本合同项下自身之义务,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按本合同之约定或法律之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其他约定

1、因本合同履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2、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6年。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据统计,中国有4500万丙型肝炎病毒携带者,占全球总数的四分之一,治疗丙肝药品和预防丙肝疫苗具有巨大市场需求。中国科学院上海巴斯德所是传染性疾病领域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研究机构,其在丙肝治疗抗体药物和疫苗研发上具有独特优势和强大能力。因此,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河医药与上海巴斯德研究所签订委托开发合同,将有利于整合双方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加快丙型肝炎病毒全人抗体药物和丙型肝炎疫苗的研发、临床申报以及产业化进度,实现公司在抗体药物研发应用的突破,奠定公司在该领域的行业地位,并有利于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推动公司生物医药产业快速发展。

五、风险提示

鉴于药物和疫苗研发过程的复杂性、风险性与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相应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南京银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巴斯德研究所签署的《丙型肝炎病毒全人抗体药物委